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豐
相　對　人　豪來旺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即債務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得昌
相　對　人　張得昌
即債務人
　　張福濬
　　張福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貳萬捌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